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华康德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德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

公司与华康德众签章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

未约定截至日期。

3、合作的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风险。

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及重大风险，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具体如下：

（1）合作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协议约定双方在华康德众所属医院升级改造以及新的所属医院项目上进行全面合作，但合作医院项目的合作内容需届时商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合作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作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合作标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合作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作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由于协议约定双方合作项目均属于医院改建、新建，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投入较大、技术标准要求较高，因此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整体方案设计及项目实施、后期收款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带来直接影响，协议约定的本年度启动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合同顺利签订并履行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华康德众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康德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在北京成立，致力于中国大健康医疗产业。目前其直接或通过其母公司在国内先后成功投资并购了西南兵工成都医院、南充东方医院、驻马店肿瘤医院、南京江北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同时投资了胰岛素泵、心脏支架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工厂分布在上海、北京、沈阳等城市。华康德众计划继续加大在中国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 目	内 容
注册资本	美元 2206.038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延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楼 19 层 2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开发、生产医药科技软件，销售自产产品。

华康德众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与华康德众发生的购销情况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桑瑞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于2015年度与华康德众所属南京江北人民医院发生了总额为2613.94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占公司2015年度收入总额的2.97%，占桑瑞思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38.89%。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康德众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项目资源、资金筹措能力，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数据、医疗健康和环保治理三大业务领域，已有数十家医院生命系统支撑系统整体服务的成功实施经验，且具有先进技术、高水平工艺和高效管理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康德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基于双方都聚焦于中国的大健康市场，在成功合作了南京江北医院

的基础上，愿意整合双方优质资源，各自发挥市场、资金和技术优势，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未来项目合作

合作双方整合资源，利用各自优势，在华康德众所属医院升级改造以及并购新的医院项目上，双方进行全面合作。

（2）本年度合作内容

华康德众委托公司实施西南兵工成都医院的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

1) 工程内容：包括门诊楼的修缮设计及改造、新住院楼设计及建设、新住院楼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2) 工程预算：预计 10,000 万元。

3) 该工程项目正式协议签署约定：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双方全面洽谈并签署该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

4) 项目完工时间：预计 2017 年 6 月。

（3）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章生效。

3、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约定的项目成功实施将对公司医疗健康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经营计划的执行及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带来直接影响，协议约定的本年度启动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合同顺利签订并履行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未来项目合作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审议程序

本协议涉及的合作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畴，且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批。

2、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3、备查文件：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